



FSC 证书持有者在线权利主张平台 使用条款和条件

欢迎使用森林管理委员会在线权利主张平台（“Online Claims Platform”，以下简称“OCP”）。本文档介绍了 OCP 的使用 **条款和条件**。您必须接受这些条款和条件才能使用 OCP。

这些条款和条件由您（以下简称‘**授权用户**’）和 FSC Global Development GmbH, Charles-de-Gaulle-Str. 5, 53113 Bonn, Germany（以下简称‘**FSC**’）签订。FSC 与授权用户在下文中各自称为‘**一方**’和统称为‘**协议方**’。

1. 简介和定义

- 1.1. 本条款和条件中使用的特定术语采用大写字母，并具有本文所附**附录 1**中定义的含义。附录 1 合并到本条款和条件中并成为本条款和条件中具有约束力的一部分。
- 1.2. 为免生疑问：本条款和条件具有约束力的语言应为英语。如果使用简体中文技术术语，那么这些术语应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含义，并且只能按照中国法律来解释。这些术语的简体中文译文仅为方便参考之用。
- 1.3. 本文的段落标题仅为方便参考之用，而不对本条款和条件中的规定解释产生影响。
- 1.4.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仅作专门适用。有关授权用户与本条款和条件相反或不同的任何潜在其他条款和条件将不适用于 FSC 与授权用户在 OCP 上的商业关系。

2. OCP 的一般目的和 FSC 提供的服务范围

- 2.1. 为了保持现有的 FSC 证书，证书持有者需要接受年度监督审计，以确保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目前此类审计由证书持有者的符合性评估机构的指定审计专家在现场开展。OCP 旨在改善和保持证书持有者为满足认证要求而向符合性评估机构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OCP 是一个安全的“云”软件应用程序，可以让每个授权用户与发生交易的 OCP 相应参与者共享 FSC 认证商品的交易相关数据。此外，OCP 还可让授权用户向各自符合性评估机构及希望验证与 FSC 认证商品交易相关的 FSC 权利主张的其他证书持有者提供只读访问权。OCP 收集和保存此类信息，以便充分描述交易合作伙伴之间的交易。



2.2. FSC 提供了在线服务，可以让授权用户在购买或出售 FSC 认证产品时记录 FSC 权利主张。授权用户可以向指定的符合性评估机构授予和撤销对其 OCP 帐户的只读访问权限，以用于验证授权用户是否符合认证要求。

3. 访问 OCP

- 3.1. 成为 OCP 授权用户，证书持有者法定代理人需进行授权，允许授权用户代表证书持有者使用 OCP。
- 3.2. 要访问 OCP，授权用户需要使用用户名、密码和电子邮件地址进行注册。授权用户可以随时自行决定更改电子邮件地址和/或密码。
- 3.3. 多站点机构的每个子站点或 FSC 认证小组的成员将分配得到一个具有站点子代码的单独帐户，而 FSC 认证小组的每个成员需要首先接受这些条款和条件才能使用 OCP。
- 3.4. 授权用户应对所有访问数据和密码保密，并防止第三方的任何未经授权使用。
- 3.5. 如果发现任何实际或疑似滥用访问数据的情况，授权用户应立即通知 FSC。如果出现严重的滥用情况，OCP 技术支持团队应与 FSC 协商并阻止授权用户访问 OCP，直至澄清导致滥用的情况为止。出于本条款和条件的目的，严重的滥用情况是指，如果授权用户访问数据的滥用情况持续下去，而未采取任何干预措施，那么在合理预期之下将会产生损害或伤害。
- 3.6. 按照第 3.5 小节的规定，这种阻止措施不应损害每个授权用户在阻止措施执行期间在自己的电脑设备上记录这些交易并在之后将其上传到 OCP 帐户的权利。
- 3.7. 对于因滥用授权用户的访问数据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由此导致的信息变更或丢失，除非授权用户在这些滥用行为中没有过错，否则将承担责任。
- 3.8. 注册后，与授权用户 FSC 证书相关的所有数据将自动从 info.fsc.org 传输到 OCP。授权用户应审核和确认 info.fsc.org 中 FSC 信息数据库所示其 FSC 证书中所有信息的准确性。若当中包含的任何信息已经变更，授权用户应及时通知 OCP 技术支持团队。随后，授权用户的符合性评估机构将根据提示来更正 info.fsc.org 上的错误信息。接着 OCP 中的数据将与 info.fsc.org 中的数据调整一致。

4. 授权用户的义务和行为准则



- 4.1. 授权用户应全权负责提供访问 OCP 所需的全部技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操作系统、网络连接，以及最新、合适的浏览器系统。FSC 应在其网站上说明支持的浏览器，并且会在必要时更新这些信息。
- 4.2. 如果对 OCP 进行技术变更和修改，以及出现因这些变更或修改导致的任何必要调整（前提是这些调整保持在授权用户合理接受的范围内），FSC 将及时通知授权用户。授权用户应全权负责对其 IT 系统进行必要调整。
- 4.3. 授权用户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来保护其系统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最新的保护程序防御病毒、木马、垃圾邮件、网络钓鱼及其他恶意软件攻击。出于本条款和条件的目的，“恶意软件”是指用于破坏计算机运行、收集敏感信息或访问私人计算机系统的任何软件。
- 4.4. 授权用户对其输入或批准由交易伙伴输入到 OCP 中所有数据记录的准确性和正确性承担全权责任。
- 4.5. 授权用户向 FSC 保证，不会将 OCP 用于任何非法或本条款和条件禁止的用途，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或其他适用要求的用途。授权用户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本地、州、国家或国际法律和法规，并且除非授权用户在其帐户或授权下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输入 OCP 的数据）中没有过错，否则应全权负责。
- 4.6. FSC 保留随时监视、检查和/或保留授权用户帐户产生的任何行为的权利，这完全是为了确保系统正常工作和/或根据适用法律或政府规定而披露任何信息。
- 4.7. 如果出现服务和/或技术问题，那么在满足解决这些问题需要的前提下，OCP 技术支持团队将有权访问授权用户的 OCP 帐户。授权用户可以通过 OCP 中提供的工具向 OCP 用户支持团队申请协助。发起申请之后，授权用户便向 OCP 用户支持团队授予临时访问权限，并由 OCP 技术支持团队独立解决授权用户的请求。

5. 知识产权

- 5.1. 授权用户承认 OCP 是一款数据库软件应用程序，包含根据德国版权法 ('UrhG') 第 87a 节第 1 段的定义组成的数据库，而且 FSC 拥有其全部知识产权。任何相关计算机程序受到德国版权法第 69a 小节及以下等等的保护，手册和文档受到德国版权法第 2 节的保护。受保护作品的任何第三方权利均应不受影响。
- 5.2. 所有商标、商品名称、公司徽标、符号和其他任何受保护的标志和/或作品均只属于各自所有者，并且不会向授权用户授予、转让或分配上述知识财产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



益。为免生疑问，所有 FSC 徽标、商标、商品名称和版权作品，以及材料中使用的或与材料相关联的其他数据都应是 FSC AC 的独有财产。

6. 使用权和权利中止

- 6.1. 根据商标许可协议以及本条款和条件中的规定，授权用户将被授予非独占性、不可转让的权利（仅限于本条款和条件第 7 节的期限之内），以使用 OCP 中提供的服务，达到本文及商标许可协议中所述的目的。
- 6.2. 授权用户使用 OCP 的权利应包括但不限于：
 - 6.2.1. 创建、编辑和删除相关的数据记录；
 - 6.2.2. 审核、接受或拒绝其他授权用户创建的数据记录（引用了交易中的授权用户）；
 - 6.2.3. 允许或拒绝符合性评估机构等第三方的读取访问权限，以审核相关数据记录，验证授权用户是否符合 FSC 要求；
- 6.3. OCP 的其他功能以及授权用户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依认证要求而定。
- 6.4. 从创建或修改数据时算起，所有数据记录应在 OCP 中最多保存五 (5) 年时间。授权用户可以随时自行手动删除数据记录。尽管存在上述情况，但与交易伙伴共享数据记录后，此类数据记录将在双方 OCP 帐户中“标记为待删除”，并且相应交易伙伴也会收到自动通知。在这种情况下，一旦交易伙伴成功完成年度审计流程，FSC 将永久删除交易伙伴帐户中标记为待删除的数据记录。
- 6.5. FSC 有权只在出于重要理由，尤其是如果授权用户没有遵守商标许可协议的条款，证书要求或本条款和条件的规定时，暂停授权用户的 OCP 帐户。如果授权用户得知根据本条款和条件暂停另一个授权用户的潜在原因，则应立即通知 FSC、符合性评估机构（如适用）和/或 ASI（如适用）。
- 6.6. 如果商标许可协议授予授权用户使用 FSC 商标的权限因本文所述的条款而被中止，那么授权用户的上述使用权限也会被相应地中止。OCP 包含的验证规则可以确保有关 FSC 权利主张的数据记录在供应商 FSC 证书的范围之内。如果 FSC 证书被暂停，那么将无法成功验证有关 FSC 权利主张的数据记录。



7. 生效日期、期限和终止

- 7.1. 这些条款和条件应在授权用户接受本条款和条件之日生效，除非根据第 7 节（“期限”）的规定终止，否则没有期限限制。
- 7.2. 各方可在终止日期前三 (3) 个月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终止本条款和条件以及 OCP 参与行为。
- 7.3. 本条款和条件以及 OCP 的参与行为应被实际终止，并且如果授权用户的 FSC 认证被符合性评估机构撤销以及商标许可协议被 FSC 终止，则无需另外通知。
- 7.4. 一方可以随时出于重大理由，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条款和条件以及 OCP 的参与行为。如果另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重要规定，尤其是在违约对另一方或者 FSC 认证方案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并且（假设违约是可以纠正的）没有在非违约方规定的合理纠正时间范围内纠正违约行为，可以假设存在一个重要原因；
- 7.5. 无论是什么原因导致的终止，都不应影响在终止日之前产生的协议方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 7.6. 双方理解，授权用户可以随时删除其在 OCP 的个人资料。根据上文第 6.4 节，帐户和任何数据，例如但不限于与其相关的数据记录将自动从 OCP 删除。

8. 缺陷、中断和其他故障

- 8.1. 授权用户应使用通过 OCP 提供的工具，及时向 FSC 告知 OCP 的任何缺陷、故障或损坏。
- 8.2. 如果出现缺陷、故障、中断和/或其他损坏（以下简称“缺陷”），FSC 将通过所有合理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补救问题。FSC 对这类缺陷的补救义务仅扩展至 OCP 及其网络接入点，不应扩展至该点或授权用户系统以外的数据传输线路。

9. 责任

- 9.1. FSC 在信息材料、网站和其他文档中做出的有关 OCP 的任何声明都不应产生严格责任（‘verschuldensunabhängige Haftung’），而是只应作为对 OCP 的一般说明，并且除非在此明确说明，否则这种说明不应构成对特征的保证（‘Garantie’）或担保（‘Zusicherung von Eigenschaften’）。



9.2. FSC 只应对因其董事、官员、雇员或分包商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作为或疏忽而造成的损失和/或损害、财产损失或经济损失负责。这种限制既不应适用于死亡和/或人身伤害责任，也不适用于任何对基本义务的违反。如果稍有疏忽而违反基本义务（这种义务即，履行对本条款和条件的执行至关重要以及授权用户通常依赖的规定，并且不履行这些规定会危及协议方想要通过这些条款和条件实现的目的），那么 FSC 的责任应被限制为在授权用户接受本条款和条件时通常能够预见的损失。

9.3. 对于因授权用户、员工或分包商有过错的作为或疏忽而对第三方造成或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索赔、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和费用（包括律师费），授权用户同意对 FSC 及其董事、高级职员、员工或分包商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10. 保密

每位授权用户应对与其他 OCP 参与者（授权用户从该参与者收到有关双方之间交易的数据记录）相关的任何信息保密。

11. 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11.1. 本条款和条件只受德国法律管辖。因本条款和条件或其合法性引起的所有争议，应根据德国仲裁院快速仲裁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 e.V. (www.dis-arb.de) 进行最终解决，而不诉诸于普通法院。

11.2. 仲裁地点为德国科隆。仲裁庭由三名 (3) 仲裁员组成。德国的实体法适用于此类争议。仲裁程序语言为英语。

11.3. 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2. 杂项

12.1. 本条款和条件构成协议方之间就相关主题达成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协议方之间就相关主题达成的所有之前的潜在谈判、声明或谅解。提出有关取代本协议的任何口头协议的一方应负有举证责任。

12.2. FSC 有权但没有义务随时修改本条款和条件，前提是执行此类修改是为了纠正平衡遭到破坏、无意的疏忽，执行法律或判例法的变更或在其他可以合理预期变更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FSC 应在更改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授权用户，具体方式为及时发送自动



生成的电子邮件，并给授权用户四 (4) 周的时间提出反对意见。如果授权用户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反对意见，则表示其已同意新的条款和条件，但前提条件是 FSC 已经通知授权用户不在自动生成的变更电子邮件通知中提出反对意见的后果。

- 12.3. 如果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规定，或者在将来整合到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规定无效、变得无效、无法执行，或这些条款和条件存在遗漏，那么本条款和条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应受影响。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规定应被视为已由合适、公平的规定所取代，且这些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尽可能接近无效或无法执行的规定的经济意图和目的。如果有遗漏，那么应被视为双方已就合适、公平的规定达成一致，这反映了双方在考虑具体事项的情况下，鉴于经济意图和本协议的目的而达成的一致意见。

13. 个人数据的处理和直接营销

- 13.1. 授权用户兹此同意 FSC 可以公布 OCP 和 FSC 数据库中的公司名称和地址、授予的许可证和证书编号以及许可证状态，以确保完全的透明度和真实性，并且在两个平台拥有同样和正确的信息。

授权用户同意，如果 FSC 数据库中的公司、地址、授予的许可证和证书编号以及许可证状态发生更新，FSC 也将在 OCP 中进行更新。

- 13.2. 授权用户兹此同意 FSC 可以将授权用户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联系信息”）以及其他与授权用户证书相关的详细信息转让给 FSC 网络的成员，以改善 FSC 认证方案、防止误用 FSC 商标并提供认证产品的可验证性。总体目标是帮助 FSC AC 推广全球森林责任管理这一使命的实现。

授权用户同意其联系信息可以出于上述目的而转移到位于欧盟以外的 FSC 网络成员。尽管存在上述条款，数据记录应明确排除在此种转移之外。

- 13.3. 授权用户兹此同意 FSC 以及 FSC 网络可以处理和使用授权用户的联系信息进行直接营销，即推广 FSC 认证方案并为 FSC AC 推广全球森林责任管理这一使命提供支持。

授权用户同意此类联系信息也可以转移到欧盟以外的 FSC 网络成员。尽管存在上述条款，数据记录应明确排除在此种转移之外。

- 13.4. 授权用户可以随时向 privacy@fsc.org 发送电子邮件，撤销对第 11 节规定的数据处理的同意。更多关于 OCP 中个人数据处理的信息，请访问 OCP 网站 ocp.fsc.org。FSC 的“隐私政策”可访问[此处](#)。



14. 公司和联系信息:

合同伙伴和 OCP 拥有者:

FSC Global Development GmbH
Charles-de-Gaulle-Str.5, 53113 Bonn, Germany
总经理: Kim Bering Becker Carstensen
商业登记: HRB Bonn 15990
德国增值税编号: 258067376
电话: 0049 (0) 228 36766-0
传真: 0049 (0) 228 36766-65
电子邮件: fsc@fsc.org



附录：定义

‘ASI’ 表示 Accredit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GmbH，根据德国法律 Bonn HRB 13790，这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公地址为 Friedrich-Ebert-Allee 65, 53113 Bonn, Germany。ASI 是 FSC AC 的全资子公司。

‘授权用户’ 是指在在线权利主张平台上注册的个人或公司。

‘认证要求’ 包含以下要求：(a) **FSC 认证要求**，即与 FSC 认证方案相关的文件（如认证政策、标准、指导文件、通知书以及任何其他文件）；和 (b) **FSC 制度文件**，即与 FSC 认证方案相关，且维护最新版本 FSC 认证系统所需的政府文件（如法律、法规、纠纷解决制度和其他任何文件）。

‘监管链’或 ‘CoC’ 是指产品从森林中的原产地配送到最终用户的渠道。

‘证书持有者’ 是指经过 FSC 认可的符合性评估机构认证，确认其加工的产品符合 FSC 认证方案规定的公司或集团公司。

‘符合性评估机构’ 是指由 FSC 指定对 FSC 认证方案申请人进行 FSC 认证审计，以及调查经过认证的森林管理企业和森林产品企业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公司。

‘数据记录’ 只包含充分描述交易伙伴之间交易的信息。这些信息可包括 (a) 名称、(b) 地址和 (c) 交易各方的相关 FSC 识别号。另外，还会记录 (d) 交易日期和 (e) 相关产品的质量、容积量或数量。此外，对于每次交易，OCP 还会记录 (f) 正式 FSC 权利主张类型（FSC 100%、FSC Mix、FSC Mixed Credit 或 FSC Recycled）和 (g) 产品描述（用户选择输入的任何字母数字字符）。OCP 提供 (h) 另外一个可选字段来记录 FSC 产品类型（从正式的 FSC 产品分类中选择）。还有两个额外的数据字段可用于记录交易从森林管理企业或证书持有者（经认证的范围包括受控的木材风险评估）发起的产物的品种和产地。除上述所列之外，数据记录不包含 OCP 中收集和保存的个人或群组的其他可以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

‘森林管理企业’ 是指参与并可以控制指定林区中所有森林管理事务的企业。

‘森林产品企业’ 是指直接或间接占有木材产品，以进行贸易、加工、制造、存放、代理、零售或处理的企业。

‘FSC’ 表示 FSC Global Development GmbH，根据德国法律 Bonn HRB 15990，这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办公所在地位于 Charles-de-Gaulle Str. 5, 53113 Bonn, Germany。FSC 是 FSC AC 的全资子公司。



‘FSC AC’ 是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Asociación Civil, 注册办公地址为 Calle Margarita Maza de Juárez # 422, Col. Centro, 68000 Oaxaca, Mexico。这是一家国际非盈利会员组织, 旨在提倡对全球森林进行负责任的管理, 是 FSC Group 的上级组织。

‘FSC 认证方案’ 旨在对环境友好、对社会有益以及在经济上可行的森林管理进行独立的第三方认证, 使生产商和消费者识别和购买管理良好的森林生产的木材和非木材产品, 其包括认证和许可业务。

‘FSC 认证群组’ 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独立企业构成的群组, 由一名选出的群组经理管理, 并根据 FSC 标准 FSC-STD-40-003 以一个群组证书开展活动。

‘FSC 数据库’ 是一套基于计算机的系统, 包含 FSC 认证方案 (例如证书持有者、FSC 被许可人等等), 可出于透明性原因访问 info.fsc.org。

‘FSC 集团’ 是指 FSC AC 及其所有的下属机构, 目前包括 FSC GD、FSC IC 和 ASI。

‘FSC IC’ 表示 FSC International Center GmbH, 根据德国法律 Bonn HRB 12589, 这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所在地位于 Charles-de-Gaulle Str. 5, 53113 Bonn, Germany。FSC IC 是 FSC AC 的全资子公司。

‘FSC 国家办事处’ 是指合法成立的独立 FSC 合作机构, 在国家层面推动对世界森林资源的负责任管理。

‘FSC 国家代表’ 是指在与 FSC 合作在国家层面推动对世界森林资源的负责任管理的具体国家/地区中的个人。

‘FSC 网络’ 是指 FSC AC 及其所有下属机构和作为法律上的独立实体 (企业和个人) 在地方层面推动对世界森林资源的负责任管理、并根据与 FSC AC 和/或其任何其他下属机构所立之具体合约关系和保密协议参与本事业的全球合作伙伴。欲知定期更新的全球所有网络合作伙伴名单, 可访问以下网址: <https://ic.fsc.org/fsc-worldwide.541.htm>。

‘FSC 要求’ 是指 FSC 政策和标准计划为 FSC 认证方案制定的要求用于实施最新版 FSC 认证方案的文件 (如政策、标准、指引文件、通知单以及任何其他类似文件)。

‘被许可方’ 是指经过许可协议的许可, 可以使用受保护的 FSC 商标的一方。

‘多站点企业’ 是指有确定的中央办事处和由至少两个站点构成的企业。来自这些站点或多站点证书认定的站点的产品基本上都属于同一类别, 并且必须根据大致相同的方法和流程生产或处理。

‘OCP 技术支持’ 是指 FSC GD 向授权用户提供 OCP 相关技术问题协助时所使用的服务。



‘OCP 技术支持团队’ 是指 FSC 的 OCP 技术支持员工。

‘OCP 用户支持团队’ 是指 FSC 的支持和培训专家团队，他们是授权用户请求帮助时最先做出响应的人员。

‘个人数据’ 是指任何有关个人的信息，或者已确定或可确定的自然人的实质情况（第 3 节联邦数据保护法案）

‘站点’ 是指企业的一个职能部门或者在一个地点的一组部门，这些部门与同一个企业或相关网络的其他部门不在同一地点。

‘第三方’ 是指并非本协议的协议方（如个人、机构、公司或团体）。

‘商标许可协议’ 是指授权用户和授权使用受保护 FSC 商标的 FSC 之间达成的 FSC 认证方案的商标许可协议。